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高速”、“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6 年度粤高速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 名	任职状态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唐清泉	现任	11	3	8	0	0	否
萧 端	现任	11	3	8	0	0	否
顾乃康	现任	5	1	4	0	0	否
鲍方舟	现任	5	1	4	0	0	否
彭晓雷	现任	5	1	4	0	0	否
冯 科	离任	6	2	4	0	0	否
王 璞	离任	6	2	4	0	0	否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唐清泉	现任	4	4	0	0	0	否
萧 端	现任	4	4	0	0	0	否

顾乃康	现任	2	2	0	0	0	否
鲍方舟	现任	2	2	0	0	0	否
彭晓雷	现任	2	2	0	0	0	否
冯 科	离任	2	2	0	0	0	否
王 璞	离任	2	2	0	0	0	否

注：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六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冯科、王璞先生届满离任，唐清泉先生、萧端女士、顾乃康先生、鲍方舟先生、彭晓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我们认为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13 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我们对关于二〇一五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关于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二〇一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二〇一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续租利通广场办公场所的议案》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我们对《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之债权交割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我们对

《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6年7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我们对《关于公司投资认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6年7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我们对《关于聘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聘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等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6年7月21日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对《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度-2017年度）〉》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16年8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我们对关于二〇一六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16年12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我们对《关于佛开公司与通驿公司签订佛开高速公路雅瑶服务区经营权承包经营合同的议案》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们注意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落实到日常工作中。一方面我们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根据自身的专业背景进行调查研究，对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公司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对于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我们会认真研读公司每周发送的《粤高速信息简报》，适时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据此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6年，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前都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认真审查，并及时

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询问，按规则要求对必要的议案进行事前书面认可；同时能运用自身在金融、会计、管理等方面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战略研究、内控建设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对各自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综上是我们五名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今后我们将继续为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努力工作，坚持科学严谨的态度，恪尽职守，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唐清泉、萧端、顾乃康、鲍方舟、彭晓雷

2017 年 3 月 28 日